

<b>索引号:</b>	11220200795219742W/2011-09578	<b>分类:</b>	交通运输、其他;通告
<b>发文机关:</b>	吉林市人民政府	<b>成文日期:</b>	2011年03月31日
<b>标题:</b>	关于长吉北线二级公路改建相关事宜的通告		
<b>发文字号:</b>	通告〔2011〕3号	<b>发布日期:</b>	2011年03月31日

根据长吉一体化发展规划，省政府已将长吉北线二级公路改建成一级公路建设项目列入 2011 年建设计划，近期将开工建设。为顺利完成建设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公路建设经过区域：项目建设途经船营区越北镇，昌邑区孤店子镇、桦皮厂镇和左家镇。

二、公路建设控制区范围：项目建设用地的控制区为长吉北线二级公路两侧用地边缘起五十米的宽度。

三、在以上控制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耕地）现有用途，严禁挖沙、采矿、挖鱼塘、建温室大棚、建窑、取土采石、建房、打井、种植苗木、栽（果）树、建养殖业设施等改变现有土地用途的行为，在建项目要立即停止。

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得再在以上控制区范围内审批建设项目，并向沿线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五、对在以上控制区范围内修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在以上控制区范围内擅自堆放物品的，由交通、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妨害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